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

記錄：張朝倫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梅英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丙申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林專門委員憲谷代)、黃委員玉霖(白主任秘書珽瑛代)、林委員顯傾(楊主任秘書晏晏代)、張委員治祥。

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張委員滄沂、葉委員耀中、林委員左裕、王委員大立、劉委員獻隆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

案由：「神岡區大豐路四段-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(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)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- **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新建工程處)**

案由：「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- **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**

案由：吳怡靜女士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359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- **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**

案由：林隆旋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92-2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提供等高線資訊，並就聚落認定、消費市場及區內道路闢建程度等因素予以檢討，衡酌修正係數有無調整空間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- **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**

案由：陳威閔、黃進生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徵收豐原區上南坑段 518、518-1、734-9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六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張敏章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徵收豐原區豐新段 13-6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、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因本案土地面積達 6,418.76 平方公尺，形狀條件影響地價甚微，決議本案土地形狀修正為「近似長方形」，經查估單位據以辦理地價查估作業後，徵收補償查估市價由每平方公尺 4,600 元調整至每平方公尺 4,900 元，請需地機關於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補發地價差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